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賀志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何肇竟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